

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 IaaS 层运维服务 (2026 年运维) 项目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23962026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机构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64985537

传真:

联系人: 张沁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21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 021-64642509

传真:

联系人: 张翟慧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5400900545004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闵行区卫健委医卫云 IaaS 层运维服务（2026 年运维）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创新医卫管理及运维理念，通过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行业云实现闵行区医疗卫生信息资源的统一维护与共享，为提高诊疗水平、优化诊疗流程、便民惠民服务等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上海市闵行区卫健委医卫行业云提供满足 2026 年全年业务发展需要的云平台资源、平台运维及管理服务。充分考虑架构的开放性与扩展性、平台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管理与运维的高效性与便捷性、应用及数据迁移方案的合理性等。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上海。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所需实施方案文档。

3.2 提供工作条件：双方应就本项目提供对方安全有效的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8298000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运维项目付款方式

第一笔: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 根据 2026 年 10 月底前季度考核平均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50% 的银行保函 (其中预付款保函为合同金额 46%, 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 4%),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说明: 1、根据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5 月的运维考核平均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 银行保函自动解除失效;2、在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5 月的服务期间内, 如乙方运维考核平均得分未到达 80 分以上, 甲方有权进行考核扣减银行保函金额的 8%。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310066263018010117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过甲方初验和终验]。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评估(鉴定或评审)进行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壹拾]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壹佰]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壹拾]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壹拾]%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

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张沁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翟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211 号**

联系人：**张翟慧**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运维考核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龚勃（男）

2026年06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个	14
2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互联光纤-裸光纤	公里	20
3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应用负载均衡服务-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每 IP	234
4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安全交换区	每 IP	26
5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CPU	核	4000
6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内存	G	18154
7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应用存储空间	TB	305
8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数据库存储	TB	174
9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TB	305
10	医管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套	1
11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套	1
12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入侵防御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套	1
13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WINDOWS	套	42
14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LINUX	套	194
15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态势感知服务-LISENCE	套	3

16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套	1
17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套	1
18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接入-安全接入	套	1
19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套	1
20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涉及数据是否泄露、内部恶意行为、外界威胁、系统漏洞等	套	1
21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96
22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1
23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次	1
24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在线防护 WAF	套	1
25	医管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服务-网页防篡服务	套	1
26	医管中心 X86-灾备-数据级灾备-数据级灾备-数据级灾备	套	1
27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整机柜租用	个	1
28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每 IP	39
29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安全交换区	每 IP	3
30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CPU	核	511
31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内存-内存	G	4778

32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应用存储空间	TB	40
33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数据库存储	TB	16
34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TB	40
35	疾控中心 X86-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套	1
36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WINDOWS	套	15
37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安全服务-LINUX	套	24
38	疾控中心 X86-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4
39	区医管中心信创-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应用负载均衡服务-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每 IP	58
40	区医管中心信创-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安全交换区-安全交换区	每 IP	58
41	区医管中心信创-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CPU-CPU	核	1592
42	区医管中心信创-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服务-内存-内存	G	4096
43	区医管中心信创-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应用存储空间-应用存储空间	TB	76
44	区医管中心信创-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高性能数据库存储-数据库存储	TB	44
45	区医管中心信创-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TB	120
46	区医管中心信创-基础设施-存储资源服务-数据归档服务-数据归档服务	套	1
47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套	1
48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主机	每 IP	58

	安全-主机安全		
49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入侵防御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套	1
50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管理服务-用户管理服务	套	1
51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用户安全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套	1
52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接入-安全接入	套	1
53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套	1
54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涉及数据是否泄露、内部恶意行为、外界威胁、系统漏洞等	次	1
55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17
56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常规安全漏洞扫描-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24
57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扫描-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次	24
58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在线防护 WAF-在线防护 WAF	套	1
59	区医管中心信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网页防篡服务-网页防篡服务	套	1
60	区医管中心信创-密码安全技术服务-密码应用服务-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3

附件 2: 运维考核表

分类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工单处置	根据医管中心提交的任务单,完成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常规软件安装、堡垒机账号、防火墙策略等任务的开通	未按时完成(原则上 24 小时内),每一次扣 5 分	10
安全加固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做好机房、网络和安全等设备加固(如设备的口令复杂度、登陆失败提醒功能和设备三权账等)	未按时完成(原则上 24 小时内),每一次扣 5 分;未进行加固的,每次扣 10 分	10
运维保障	每月做好乙方运维基础设备、杀毒软件、网络和安全等设备运维和升级保障工作(如版本号、特征库和病毒库等)	按照甲方要求对重要时间节点,进行相关值守保障未能及时运维和升级,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0
应急处置	对服务器硬件、安全、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和网络安全风险,及时上报信息中心,并及时应对处置和提交故障报告	未及时通知,每次扣 5 分;力争 2 小时内解决隐患,并在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每次扣 5 分	40
安全测评	协助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复评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未及时解决,每次扣 4 分;如是乙方问题,未通过三级等保扣 10 分	10
重点值守	每年提供 3 次重保(总计 15 天)。其中一级重保 3 天,二级重保 5 天,三级重保 7 天。重保期间需安排 24 小时值守。特殊情况沟通协调解决。	未执行每次扣 5 分	10
附加	收到用户方表扬信	每发生一次,得 10 分	\
	由于一方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事件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未经信息中心同意,私自统计和修改数据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未按客户要求,擅自修改安全相关设备配置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运维服务等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运维和保障;同时要保管好各自的账号密码	若应不规范操作,造成机房等网络瘫痪,每次扣 5 分;	\

	数据泄露和网络安全事件， 扣 30 分	
意见/建议：		
考核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单位（盖章）	
填表注意事项：附加项无分值上限，根据实际情况可多次加分或扣分。总分超过 100 分的，记为 100 分；总分低于 0 分的，记为 0 分。		